

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

109年8月25日10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1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三點及第五點

臺北市政府110年12月8日府授教綜字第1103110720號函備查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特依大學法第九條及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請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聘任。
- 三、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本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六人，其中教師代表五人，職員工代表（含助教）一人：由各學院各推舉專任教師至多三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非屬系所推舉專任教師一人；編制內職員工（含助教）推舉五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再由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產生之，但教師代表得連記至多五人。

（二）校友代表三人及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

1.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各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校友會、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友會、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友會各推薦二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人選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報市府。但各校區（博愛、天母校區）校友代表至少一人。
2. 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其中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或各界十人以上連署向本校推薦，共同為候選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連記法投票選舉產生，人選由校務會議決議後報市府。

（三）市府代表三人：由本校函請市府遴派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選舉結果依票數高低順序列為當選委員及候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候補名額以應選名額之二倍為限。

第一項各款當選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該款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校代表任一性別如未達三分之一時，其不足額由教師代表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

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

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各身分別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本校現職專任人員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不具校友身分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遴委會委員於校長遴選期間如因全時進修研究講學、休假研究、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借調或退離等因素，實際未在校內授課、任職、或喪失教師或行政人員身分者，即解除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由各身分別候補委員遞補之。

四、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 決定校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
- (二) 決定遴選程序。
- (三) 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四) 選定校長人選。
- (五) 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五、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遴委會成立前，本校人事室先行彙整擬提供遴委會委員必要的遴選資訊（包含遴選作業流程、遴選應注意事項、相關法規釋例等）。遴委會成立後，由遴委會召集人或遴委會指定之委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或依照遴委會訂定之遴委會作業細則相關規定程序，協助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項。

前項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遴委會召集人及本校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執行下列任務：

- (一) 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遴選作業細則之研擬。
- (二) 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 遴選程序進行及法規諮詢。
- (四) 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七、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 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 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 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 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 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點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市府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規定依序遞補之。

十、依前點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點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十一、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 依第九點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十二、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有高尚品德與民主法治理念。
- (二) 具有卓越之學術專業著作。
- (三) 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 (四) 具有推展正確校務計畫之理念。
- (五) 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 擔任校長期間不得經營工商業或投機業，且不得兼公營事業或公司代表官

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七) 超越政治黨派利益，已兼任黨政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十三、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並接受依下列方式推薦之候選人：

(一) 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 現任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 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前項連署人不得重覆連署。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十四、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推薦人應先徵詢被推薦人參選之意願，並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

(二) 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必要時得進行訪談。經審查後，遴委會應向全校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 治校理念說明會：遴委會應舉辦校長候選人之治校理念說明會，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

(四) 行使同意權：

1. 由全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無記名投票。

2. 針對個別候選人行使同意或不同意，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或不同意)為通過(或不通過)。票數達到通過或不通過門檻，即停止計票。

3. 若獲通過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再依本點規定之程序進行遴選，直到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二人以上為止。但前目不同意票數達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

(五) 決定校長人選：遴委會綜合各項意見及資料審查結果，得邀請經行使同意權通過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遴選一

位校長適當人選，報請市府聘任之。

十五、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六、遴委會委員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公正客觀辦理遴選工作。

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事宜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撤銷其校長候選人資格。

十七、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市府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十八、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時，由遴委會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二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市府備查。